

俩老人起诉前儿媳支付“带孙费”获法院支持

祖辈对孙辈不负法定抚养义务

身边话题

近日，一则法院判决引发了社会对“带孙费”这一话题的广泛关注。在我国传统的家庭观念中，老人帮忙照顾孙子孙女似乎已成为一种默认的责任。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习俗是否仍然符合当代社会的实际情况？是否应该为老年人的这项付出提供经济补偿？近日，法治时报记者开展走访调查，探讨“带孙费”所涉及的家庭关系、社会观念和法律层面的问题。

■本报记者 王天宇



记者调查发现，老人带孙较为普遍。记者王天宇摄

意向金和资金占用利息获法院支持 一女子交意向金后发现无购房资格起诉退还

■李成浩

案情 女子被前婆婆起诉支付“带孙费”

近日，广东某法院审结的一起老人主张“带孙费”的案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这起案件中，阿珍与小李因工作原因异地分居，导致感情破裂最终离婚。离婚后，阿珍未能履行对孩子的抚养义务，使得两个孩子长期由祖父母老李夫妇照顾。

2024年1月，老李夫妇以无因管理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阿珍支付自2014年至2024年间为照顾两个孙子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共计21万余元。经过审理，法院判决阿珍向老李夫妇返还子女抚养费8.8万元。

近年来，类似案件屡见不鲜。此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隔代抚养案中，胡某、李某被判决向李某母亲支付6万元。该案中，胡某与

李某离婚后，胡某将孩子带至李某母亲处并离开，李某母亲照顾孩子长达半年。后来，李某母亲起诉要求李某、胡某支付孩子生活、教育等费用12万元及利息。

法院在审理后认为，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具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祖辈对未成年人并不负有法定抚养义务。因此，法院根据实际需要、当地生活水平及支出必要性等因素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治时报记者通过梳理相关案件及公开报道的案例发现，“带孙费”诉讼往往由家庭矛盾引发。在“带孙费”案件中，当事人通常以“无因管理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在相关支持判决中，法院也以构成无因管理为由，判决子女向老人支付相应的无因管理费用。

走访 大部分老人主动帮子女带娃

在当代社会，老年人承担了照顾孙辈的责任。为了探究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与现状，记者深入海口的社区、公园等场所进行了细致的走访。

8月14日，在海口市凤翔湿地公园，记者看到好几位老人正陪伴着孙辈们在玩耍。带着孙子散步的李奶奶表示：“照顾孙子让我感觉自己也变得年轻了，与孩子们共度时光，每天都充满了欢声笑语。”

一旁的张大爷也表示照顾孙子已有5年，他认为这是一件极具价值的事情，能教授给孙子许多知识与技能。

在海口市冲溪社区的某小区门口，56岁的王阿姨正推着婴儿车在外溜达，记者了解到这是她为子女带的第二个

孩子。王阿姨说：“我帮忙照顾孙子主要是为了减轻孩子们的压力，他们工作繁忙，无暇照顾孩子。我已退休，时间充裕，能为他们分担一些负担，这让我感到非常开心。”

“我每天都要陪伴孙子玩耍、散步，活动量增加了，身体状况也得到了改善。”走访中，来自儋州的刘阿姨说，由于女儿工作忙碌，她便来到海口帮忙照顾孩子，这样的日常让她感到充实。

在记者随机调查的30多位老人中，有17位老人是主动要求帮忙照顾孙子的，7位老人则表示是“被要求”参与了这一任务。其中，有些老人照顾了不止一个孩子，甚至有的需要奔波两地来照顾孙辈。

观点 要“带孙费”会影响家庭成员感情

对于是否应该支付“带孙费”，记者走访发现，不同家庭对此有着不同的观点。

支持支付“带孙费”的市民认为，抚养孩子是一项耗时耗力且需要经济支持的艰巨任务。老年人为了照顾孙辈，牺牲了自己的休闲时间和生活质量，因此，对他们所付出的努力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是合理的。

海口市秀英区的赵女士今年34岁，她认为孩子由父母代为照顾，给予他们一些费用，既能让他们更加安心地照顾孩子，也能让她更加放心。

市民张先生则认为，支付“带孙费”可以预防家庭矛盾的发生。他解释说，有些老人在辛勤

付出后，如果没有得到适当的认可和回报，可能会感到不满。通过给予经济补偿，可以明确老人付出的价值，从而促进家庭关系的和谐。

然而，不支持支付“带孙费”的市民也占有一定比例。海口市琼山区某小区一位年轻妈妈表示，亲情是无法用金钱衡量的，长辈帮忙带孩子是出于对子女的爱和对家族的责任，不应以此要求经济回报。该小区的一位老人也感慨地说：“我照顾孙子是出于对他的爱，怎么能开口要钱呢？这样会让亲情变得功利。”

在走访中，有受访者担心收取“带孙费”会给子女带来经济负担，尤其是对于经济条件并不宽裕的家庭，这可能会成为一种额外的压力。也有受访者担心“带孙费”会影响家庭成员之间的信任和感情，担心这种金钱的介入会让原本亲密无间的关系变得复杂和生疏。

家住外地的程女士(化名)

退休后，感觉海南环境优美，气候宜人，便打算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购买一套房屋用于居住，在交完意向金之后，没想到中介某华公司竟然隐瞒了房屋来源和客户购房条件。

程女士要求某华公司退回意向金，但某华公司以程女士违约为由不愿退回意向金。协商几次未果后，程女士一气之下将某华公司起诉至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请中介公司退还意向金和资金占用利息，最终得到了法院支持。

案情：女子发现不具备购房资格要求中介退还意向金遭拒

2023年12月29日，程女士委托了中介某华公司办理房屋的购房事宜，程女士与某华公司自愿签订了意向金协议，约定双方于2024年1月20日前签订合同并完成过户，程女士同意支付某华公司5万元意向金。如果以上意向不能实现，某华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退还意向金5万元。当天签订协议后，程女士微信支付意向金5万元至某华公司。

其后，程女士发现自己交了意向金准备购买的房屋竟然是查封房，但在这之前，某华公司完全没有提到该房产是查封房。程女士心生疑惑，又去查询了当地的购房条件，发现自己根本不符合当地的购房条件。

程女士认为，她与某华公司签订购房合同根本就不可能成立，便与某华公司协商意向金退款事宜，但某华公司百般推脱，不肯退还意向金。2024年2月8日，某华公司将案涉房屋卖给案外人并过户，还告知程女士已违约，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房产过户。

程女士迫于无奈，将某华公司起诉到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请退还5万元意向金和资金占用利息。

法院判决：交易目的无法达成不构成违约应当退还意向金

陵水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中，某华公司为程女士提供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中介服务，双方成立了中介合同关系，某华公司并非案涉小区业主，其作为中介人，并非房屋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故无权收取程女士交纳定金、预付款等相应款项。后因程女士发现案涉房屋为查封房，作为购买人的审慎义务，程女士有权对案涉房屋性质、权属进行查询，但某华公司已将案涉房屋卖出，致使购买房屋的交易目的无法达成，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一条之规定：“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基于上述规定，房产中介属于中介人，主要任务即是为买卖双方提供媒介服务，以促进双方达成交易，其在未取得卖家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收取定金、预付款等相应款项。程女士据此要求被告某华公司退还收取的意向金，于法有据。

法院认为，某华公司代理人虽在庭上主张根据意向金协议不应退还，但结合民法典第九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某华公司

律师解读：

付不付“带孙费”应区分隔代抚养是纯粹情谊行为还是无因管理行为

父母是否有义务无偿帮子女带孩子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对此，海南先国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虹表示，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有负担能力的祖辈有抚养义务；除此之外，祖辈对孙辈无隔代抚养的法定义务。

对于父母在帮忙带孙子女后主张“带孙费”是否合理合法？陈虹认为，该问题应当区分看待。隔代抚养作为家庭应对抚幼压力的一种折中策略，是社会结构性压力在家庭中的呈现和子代不得已将家庭面临的社会压力向父母转移的结果。因此，不是子女想让父母无偿帮忙带孙子，有时候是双职工家庭在面临较大的生育成本情况下的无奈之举。

“法律规范生活，但并不是一切生活事实都受法律的规范。只有法律行为才受法律的约束。”陈虹称，而在隔代抚养当中，要区分父母的照料帮助行为属于纯粹情谊行为还是无因管理行为。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自愿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

在我国重视亲情传承、家庭互帮互助的传统文化浸润下，祖辈抚养孙辈的行为不可避免带有家庭领域固有的身份属性和浓厚的伦理亲情底色。因此，父母为平衡成年子女的家庭与工作，选择继续资助或帮助子女的隔代抚养行为，在一般情况下欠缺受法律约束的意思表示，即不具备效果意思，因而也不构成法律行为，属于纯粹情谊行为，不受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与约束，父母主张“带孙费”自然得不到法律的支持。

但是，在子女有能力但长期拒绝抚养的情况下：如夫妻双方在外打工，既不参与养育也拒绝支付抚养费，再如夫妻离婚后一方“弃养”“失联”，拒不支付相应抚养费，此时父母对未成年孙子女进行的抚养和照料行为，脱离了对家庭事务共同安排的框架，不属于父母自发性的纯粹情谊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无因管理行为。此种情况下，父母主张“带孙费”合理合法。

律师说法：意向金不是定金，给付方有权随时要求退还

在房产交易中意向金可以退吗？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介绍，意向金通常是指在购房过程中，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一笔款项，以表达购买意向。它不属于法定的定金，也不具备定金的法律效力，因此，意向金的支付并不构成对双方的法律约束。这意味着在双方未达成正式购房合同之前，买方有权随时要求卖方退还意向金。

符雯妃提醒，意向金不属于定金，不具备担保性质，因此给付意向金的一方有权随时要求收受意向金的一方退还。在提起诉讼时，需要准备相关证据，如意向金支付凭证、相关协议或合同等，以证明支付了意向金且对方未予退还。遵循诉讼程序，包括递交起诉状、出庭参加诉讼、提供证据等。法院将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对方是否应当退还意向金，并做出相应的判决。需要注意的是，意向金纠纷属于民事纠纷范畴，因此需要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来解决。在提起诉讼前，建议先与对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果再考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小文普法



洗车工高温天气洗车可以要求公司支付高温津贴吗？

海口陈先生咨询：我是洗车工，老板虽然在洗车间安装了电风扇，但由于热浪时不时从外面袭来，所以洗车间还是很热。其他几名洗车工要求发高温费时，老板却说已经采取了防暑降温措施，大家没有露天洗车，所以不发高温费。请问，老板的这种说法对吗？

解答：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无论是露天作业还是室内工作，只要符合高温津贴发放条件的，企业就得发。而且33℃以下是硬指标，不管企业是否采用了防暑降温措施，只要室温未降到33℃以下，就要发放高温津贴。如果企业不发高温费，又无法举证证明已经将工作场所的温度降到33℃以下，则要承担不利后果。

同时在两家公司工作违法吗？

白沙刘女士咨询：我已经在一家公司工作了5年，最近有朋友要求我去他公司兼职。请问，如果同时在两家公司工作，违法吗？

解答：不一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个人可以同时在这两家公司工作，但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没有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如果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禁止劳动者在两家公司同时工作，那么这种行为一般是不被禁止的；不对原单位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如果同时为两家公司工作对原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了严重影响，或者经过用人单位提出后拒不改正，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因为在一个公司工作而对另一个公司造成了损失，可能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法律上允许同时在两家公司工作，但在实际操作中，这种行为可能会受到用人单位的规定限制，因此在决定是否同时为两家公司工作时，应先了解清楚相关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的具体规定。

上网浏览阅读盗版小说违法吗？

海口李先生咨询：我发现室友最近爱上网浏览阅读盗版小说。请问，这样的行为违法吗？

解答：上网阅读盗版小说不违法，但参与盗版小说的制作、销售或向公众传播则是违法的。这主要涉及网络文章的著作权问题。尽管阅读盗版内容本身不违法，但支持或参与盗版活动，如非法复制、分发、销售或公开传播版权受保护的小说，是违反著作权法的行为。

要求签订免费加班协议公司的做法违反劳动法吗？

海口朱先生咨询：前段时间我应聘到一家建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公司又要求我签订了一份内容为“员工须无条件服从加班安排，且放弃加班费”的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请问，公司的这种做法合法吗？

解答：不合法。为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对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上限予以明确规定。同时该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加班费的法定责任。还有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此可见，加班费是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劳动合同约定放弃加班费的条款，无疑免除了企业的法定责任，排除并侵害了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权益，故属于无效条款。你可以与企业协商、申请调解组织调解或向仲裁委申请仲裁，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加班费的请求。

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多少名委员落选应视为选举失败？

三亚云女士咨询：我所住小区的议事规则中明确约定，业主委员会应有7名委员。请问，换届改选时，多少名委员落选应视为选举失败？如果补选委员，对于补选次数有没有规定？

解答：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业主委员会选举失败的情况没有明确规定，参照相关规定，关于业主委员会人员低于半数就应进行重新选举的规定，在业主委员会选举中，只要落选人数不超过业主委员会应有委员半数(不含)的，选举就不应被视为失败，后续可对缺少的委员启动增补程序。

至于补选次数，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也没有明确规定，一般情况下，只要低于小区议事规则规定的业主委员会人数，就可进行补选。(李成浩整理)